

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前公司董秘办公室于 2021 年 7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。会议由董事长黄长庚先生主持，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银行间债券市场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根据中国人民银行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》、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（2021 版）》及《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对《银行间债券市场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进行了修订，修订后的《银行间债券市场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7 月 15 日